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ii)

全面彻底裁军：禁止核武器条约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马力诺、南非、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禁止核武器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1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8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41 号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0 号决议，

1. 回顾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¹
2. 欢迎《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
3. 注意到《条约》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4. 欣见截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已有 86 个国家签署《条约》，55 个国家成为《条约》缔约国；

¹ A/CONF.229/2017/8。



5. **确认**不再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根据《条约》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条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召开第一次缔约国会议；
6. **又确认**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将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请秘书长在此日期召开第一次会议，并请秘书处为此作出适当安排；
7. **邀请**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第一次缔约国会议；
8. **促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尽早采取这些行动；
9. **促请**能够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和其他手段促进遵守《条约》的国家采取这些行动；
10. **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就《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状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分项。